2
除后的营业收入为 356,026,354.22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843,892.85 元，2025 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 311,399,238.49 元。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
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尤振审字[2026]第 0344 号）。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3.8 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因触及
本规则第 9.3.1 条第一款规定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实际触
及退市风险警示情形相应年度次一年度的年度报告表明公司不存在本规则
9.3.12 条第一项至第七项任一情形的，公司可以向本所申请对其股票交易撤销退
市风险警示”。经公司自查，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
票上市规则》9.3.12 条第一项至第七项任一情形，亦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
票上市规则》中规定的其他需要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或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符合
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的条件。
三、风险提示
公司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正式提交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申请，能否获得深圳
证券交易所的同意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
券时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
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星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8 日